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2026-2027 年度家長通函第二十六號

購買童軍制服通知

敬啟者：

貴子弟（中 級）已獲接納加入本校童軍制服團隊，並於 2026-27 年度加入「十八鄉第 4 旅童軍團」。根據香港童軍總會規定，童軍須穿著整齊制服參與各項活動。因此，正式加入童軍制服團隊的新成員需購買童軍制服。購買制服詳情可參閱背頁附件一。

為讓有經濟困難的學生也有機會參與童軍團活動，符合特定條件的學生可考慮申請香港童軍總會的**學生隊員制服資助計劃**（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成功獲批核的學生可免費領取一套童軍制服。申請資格如下：

1. 為合法香港居民
2. 來自有經濟困難家庭，包括：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學生資助）全額／半額津貼；或其他特別經濟困難而獲得所屬童軍旅推薦豁免。

符合上述資格的學生請於填妥隨函夾附的申請表後，把表格交回曾漳樂老師或鄭澌淳老師，以便再轉交香港童軍總會審批，獲批核再自行前往香港童軍物品供應社免費換領童軍制服及各項徽章配件。若不符合上述申請資格的學生，則需請家長／學生親身前往香港童軍物品供應社（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購買制服及各項徽章配件。

查詢請致電 2475 5432 與鄭澌淳老師或曾漳樂老師聯絡。

謹請簽覆下附回條，並著 貴子弟於 **9 月 9 日（星期三）或以前**交回曾漳樂老師或鄭澌淳老師。

此致
貴家長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校長

歐陽麗萍

謹啟

【回 條】

_____ 班 _____ 號

敬覆者：領悉 貴校年九月七日家長通函第二十六號「購買童軍制服通知」。

- ☐ 本人／學生將自行前往上述地點購買童軍制服及各項徽章配件。
- ☐ 敝子弟有意申請**學生隊員制服資助計劃**，並交回申請表予曾漳樂老師或鄭澌淳老師，煩請轉交由香港童軍總會審批。獲成功審批後，再自行前往上述地點換領童軍制服及各項徽章配件。

此覆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六年九月_____日

[CST]

項目	購買童軍制服
購買地點	香港童軍物品供應社：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柯士甸港鐵站 F 出口） 查詢電話：2957 6444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11:30 - 下午 7:30 ； 星期六：上午 11:00 - 下午 7:00 ； 星期日：上午 10:00 - 下午 6:00 ； 公眾假期：休息
購買物品	共購買 11 項物品： 價錢約 HK\$340（具體價錢以香港童軍物品供應社的單價為準） 1) 童軍帽 2) 帽章 3) 短袖恤衫 4) 短褲(男) 或 裙褲(女) 5) 皮帶 6) 長襪 7) 童軍巾圈 8) 世界童軍會員章 9) 香港章 10) 新界地域章 11) 十八鄉區章
備 註	1. 同學如已購買或已有童軍制服便不需購買，除非需再買一些物品作替換。 2. 到達物品供應社後，可以請職員先行度尺寸，之後才購買。隨後可以到試身室試身，如果尺寸有不對，可以即時更換合適的尺碼。 3. 世界童軍會員章：待宣誓後，才可釘上制服。